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文 件 税 务 总 局

财关税〔2026〕7 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 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 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科技创新，现将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

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二、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本通知第一、二条所称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出版物进口单位是指:

(一)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生院、图书馆。

(二)国家实验室,国家实验室基地。

(三)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四)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五)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技术中心。

(七)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八)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省

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

（九）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

（十）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

（十一）县级及以上党校（行政学院）。

（十二）地市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

（十三）中央宣传部核定的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

四、本通知第一、二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实行清单管理，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五、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可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对纳入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按照本通知免税进口的科研仪器设备，符合科技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的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有关规定的，可以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或教学为目的，可将免税进口的医疗检测、分

析仪器及其附件、配套设备用于其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或用于开展临床实验所需依托的其分立前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其中，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限每所医院每3年每种1台。

六、“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印发。

七、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实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林草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26年2月14日印发

